**「107年度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」徵件申請公告**

一、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本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工作之立案團體或個人（文史工作者），皆可提列相關計畫及補助申請表，函送本局參加甄選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律不受理亦不退件）。

四、申請計畫經本局審核完畢後，獲選者以專函通知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；未獲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者須於本局審查會議中進行5分鐘簡報，審查會議日期另行通知。簡報分數將列入審查成績計算，申請者請勿缺席。

六、申請者應檢具：申請補助函、詳細計畫書、補助款聲明書、團體或個人對本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等資歷證明文件，及最近一年內重要相關活動資料影本或出版著作等相關資料，共1式10份。所送資料不論補助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七、已立案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明文件。未立案團體一律請以個人名義報名徵件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皆視為資格不符，本局將逕行取消徵件資格。

八、107年度市府總預算尚於議會審議中，視預算審議情形，再行調整經費或是否辦理。

九、107年度預定補助8案（含團體及個人組），共需新臺幣120萬元整。本局並得視最終審查結果，調整各組之補助名額與經費。

十、獲選者之補助經費，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依規定執行完畢並檢具成果專輯80份(含PDF電子檔光碟1份)、2,000字研究報告（含紙本1份、PDF電子檔光碟1份）、補助款聲明書、原始憑證、補助經費決算對照表、領據或收據等相關資料完成核付作業。補助項目包括稿費、編輯費、美編完稿費、攝影翻拍費、照片使用費、印刷費及有聲書出版等相關費用；惟不支付例行性人事費與設備費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之成果專輯須向國家圖書館申請ISBN及CIP，且成果專輯至少須120頁（含），三分之ㄧ以上圖片彩色印刷。不符合規定者，即不予核撥全部補助經費，受補助者應以成果專輯80份(含PDF電子檔光碟1份)贈送本局存參。

十二、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、計畫書參考格式、補助款聲明書、補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等相關表格請逕上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公告）。.